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6届董事会2010年第10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 6 届董事会 2010 年第 10 次会议(临时会议)通知于 2010 年 10 月 31 日书面发出,并于 2010 年 11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到董事7人,实到6人,独立董事于成廷因 公务出国未参与表决。会议经过讨论,形成了如下决议: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参与建(构)筑物及土地拍卖的议案》: 公司自搬入新区厂以来,机床产销两旺,根据公司后五年的发展规划,目前 数控机床的装配厂地已不能适应其快速发展的需要,为了增加机床业务用地的储 备, 拟授权公司经营层以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价格参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湖 大道南、营船港西的建(构)筑物及相应占用的土地使用权(有证房产建筑面积 为 27378.4 平方米, 无证构筑物面积为 507 平方米; 土地证载面积为 61579.87 平方米,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)的拍卖。

上述事项无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5日